

离婚一个多月前夫有了娃，愤而起诉

建湖县江某(女)与如东县曹某(男)缔结婚姻十余年,且育有一子,其间离婚又复婚,生活中虽有波折、吵闹却也依旧勉力维持。2023年江某与曹某感情日渐冷淡,两人协议离婚。未料,离婚后仅14天,曹某就与女子杨某登记结婚,且杨某于婚后一个月后即生一子。江某愤而起诉,要求曹某赔偿其精神损失50000元。江某诉求能否得到支持?3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了这起案件。

据了解,原、被告于2020年复婚后,又于2023年7月在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离婚后儿子跟随女方生

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并可随时探视。

2023年8月,被告曹某与杨某登记结婚。杨某于同年9月生育一子。被告在2023年9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陈述“本人和前妻于2023年7月在南通市崇川区办理离婚登记,离婚时前妻不清楚我转钱给杨某的具体情况,所以离婚协议中就没有涉及我转给杨某的这部分钱。前妻是在离婚后才知道我和杨某的具体经济往来的。因我的过错,给前妻和儿子造成伤害,所以对于我转给杨某的这部分钱,我放弃分割,全部归前妻所有”。

据悉,江某在起诉曹某前,曾向另一家法院起诉杨某,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经法院调解,双方达

成调解协议,杨某支付江某一定数额的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被告与案外人的结婚证、产前检查记录表、住院证,结合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关联案件庭审笔录,虽无被告与第三人存在婚内不轨行为的绝对证据,但已符合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要求,可以认定被告在与原告的婚中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离婚。如果对原告的举证责任过于严苛,显然有失公平。结合原、被告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部分已对原告作出了较大倾斜,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金,本院酌情支持10000元。

通讯员 汪胜男 张金山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落入陷阱,怂民警“不要阻止我发财”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董梦云 张洁 记者 李子璇)“警察同志,我老婆在网上被骗了五万,还要继续转账,我实在忍不住把她手机抢了,你们快来啊!”近日,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西派出所接到群众高先生报警求助,称妻子深陷刷单诈骗,劝说无果后还要继续转账。

民警赵国志接警后,立即动身赶往高先生家中劝阻。民警了解到,原来几天前,王女士突然收到一个陌生快递,打开一看只有一张彩页纸,纸上印有高额返利的广告语,并附加一个二维码App。在好奇心驱使下,王女士使用手机扫描下载了一款名为“宏福”的App软件。安装好软件后,根据App客服的指导,王女士试着做了好几单任务,都顺利高额提现。尝到甜头的王女士渐渐放下了戒心,在客服巧言劝说下,大胆向对方转账5万元。就在王女士幻想巨额返利带来的暴富喜悦时,却发现无法提现。客服声称是由于王女士操作失误,错过

了提现时间导致,如果想激活必须再转账十万元,才可以将全部投入的十五万元全部提现。王女士只好四处向亲戚借钱,高先生得知后立即对妻子进行劝阻,但都被妻子驳回。

“我没有被骗,你们不要阻止我发财。”王女士看到民警到来,情绪十分激动,深信自己没有被骗。看到王女士如此执迷不悟,赵国志立即向其详细说明刷单诈骗这一类诈骗手段的常规操作方式,告知其第一笔5万元无法提现就是骗子下的“陷阱”,可是王女士依旧不相信。赵国志随即请王女士带回清江浦分局西派出所反诈骗教室开展进一步劝阻,通过播放反诈宣传视频,以及赵国志长达三个小时逐字逐句讲解常见诈骗方式的劝说,王女士终于醒悟,放弃再次转账的念头。

“我不会再转账了,这刷单诈骗的前因后果都被你们分析得清清楚楚,我再也不会相信了!”醒悟后的王女士紧紧握住赵国志的手激动地说道。

饭店给熟食添加“日落黄”,老板获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法宣 记者 庄剑翔)不久前,扬州江都一家饭店进入了附近居民和上班族的视野。大家都觉得他们家的菜“色香味”俱全。殊不知,这家店制作的麻辣鹅、猪头肉等熟肉制品中,添加了被列入3类致癌物清单的违规食品添加剂“日落黄”。近日,饭店原负责人王某被判刑。

几个月前,扬州江都的小张(化名)发现了一家“宝藏小店”。店里所售卖的麻辣鹅、猪头肉等“色香味”俱全,销量一直很不错。小张吃了之后,也觉得很合口。不仅仅是小张,许多附近的居民和上班族也发现了这家店。一段时间以来,饭店的生意火爆。

经过相关部门调查,该店菜品受欢迎的原因找到了——饭店在制作麻辣鹅时,添加了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日落黄”。据

悉,这种添加剂因价格低等原因,此前曾被使用,并列入2017年10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3类致癌物清单。据调查,在短短4个月时间内,饭店销售金额共计36万余元,原负责人王某从中非法获利3万余元。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被告人王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判决被告人王某支付一定金额的赔偿金,并责令其在区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且在缓刑考验期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离婚案件中证明对方的过错达到法律规定的程度,最难点在于举证。就本案而言,被告离婚后匆忙再婚,且再婚妻子一个月内生子,并不能理所当然地证明双方在江某、曹某婚姻存续期间即存在不轨行为,也不能排除曹某与有孕在身的杨某一见钟情、决定缔结婚姻的可能。但结合曹某本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能够证明曹某与杨某在曹某与妻子

江某尚未离婚之前即存在不少经济往来(瞒着妻子江某的情况下),且关联案件中经调解,杨某也同意返还部分财产给江某。法院认为已达到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要求,可以认定被告在与原告的婚中存在重大过错而导致离婚。考虑到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方案较有利于原告,故本案支持了原告10000元的损害赔偿请求。婚姻中总会遇到无奈和困境,保持理智、用好法律的武器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丈夫开妻子车撞伤人,如何赔偿

徐某离婚前开走妻子姜女士名下轿车,后发生交通事故。因姜女士未给汽车投保交强险,两人被受害人李某一起告上了法庭。3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姜女士赔偿受害人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损失40%计6万余元,徐某赔偿60%计10万余元,交强险之外的5.8万余元损失,由徐某按责任比例赔偿80%计4.6万余元。

2021年7月1日,徐某驾驶轿车与由李某所驾电动自行车碰撞,致李某受伤,公安机关认定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其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时,徐某与姜女士尚处婚姻存续期间,案涉小型轿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姜女士,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将徐某、姜女士一并起诉至南通市崇

川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法庭上,姜女士辩称,徐某未经其许可,“偷开”了案涉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均在车内故其无法投保,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投保交强险系法定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姜女士

作为登记车主,对车辆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在未投保交强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姜女士与徐某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证据证明该车辆为姜女士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故不能证明徐某开走车辆构成盗窃。

另外,即使徐某开走车辆,根据姜女士陈述案涉车辆已连续两年投保,在保险期限届满前其可在原保险公司直接续保,不存在投保障碍,故法院对姜女士的抗辩不予采纳。经审核确定李某的损失合计为22万余元,其中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损失为16.6万元,判决由徐某承担60%,姜女士承担40%。交强险之外的5.8万余元损失由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按各自责任比例承担,酌定由徐某按责承担80%,遂作出上述判决。姜女士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通讯员 刘鹏飞 古林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天天出彩

体彩排列3(24071期)		体彩排列5(24071期)	
中奖号码:258	投注方式	中奖号码:25820	每注奖金
本地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	奖级	每注奖金
2000注	1040元	一等奖	107注 100000元
0注	346元	体彩7位数(24040期)	
7088注	173元	中奖号码:3654688	每注奖额
		本地中奖注数	0注 0元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足疗保健

招聘 足疗推拿师。13222055038

门面出租/招租

出租

珠江路中段,百脑汇对面门面房128㎡出租,商业。玄武区傅厚岗11号第六层(阁楼)605室71.91㎡,606室74.08㎡出租,可分套承租。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50号厂房2748.94㎡出租,厂房仓储。以上房屋分别出租,价优。联系人:陈,13400077896。

老年公寓

鼓楼区向阳养老院,有医疗、地铁口、环境好、价优。66776779

遗失

遗失 陈维忠保安证,证号32012014002426,声明作废。
遗失 机动车发票联、报税联、注册登记联,发票号码:00112415,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畅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木 林

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